

（七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机关印刷品印制服务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机关印刷品印制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邮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956.15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48.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邮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